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易字第35號

上訴人 造鎮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沈榮村即沈榮村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易達律師

被上訴人 鼎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朝明

訴訟代理人 蔡宜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法官 馬傲霜

法官 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璧華